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六盘水师院发〔2017〕37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六盘水师范学院 普通招生录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普通招生录取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7年第12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六盘水师范学院

普通招生录取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规范招生程序，提高选拔质量，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依据《六盘水师范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生工作，指招收各类普通本科和专科（高职）学生的宣传、考试、选拔、录取和监察工作。

第三条 招生工作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专业要求，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依法组织招生考试和进行招生录取工作；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第二章 招生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六盘水师范学院招生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分管学生

工作、教学工作和纪检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监察处处长、招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发展规划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后勤处处长、保卫处处长、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学校各学院分管招生工作的负责人、校学生会主席和校友代表担任委员会成员。上述人员实行职务替代制度。校友代表由校友会或校友工作办公室推荐产生，任期一般为3年。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招生办），招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兼任招生办公室主任。

招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招生改革做出决策；
- （二）审议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制度，对年度招生总计划及分省计划、招生类别及其规模做出决策；
- （三）参与招生录取工作，贯彻落实“阳光招生”；
- （四）听取学校年度招生工作情况，研究分析招生工作面临的问题，并提出指导意见；
- （五）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六）决策学校招生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学校招生办负责组织和实施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

招生办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 （一）结合学校实际，提出招生改革实施方案；
- （二）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本科招生来源计划，经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三)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招生工作的政策建议和工作方案，不断提高生源质量；

(四)起草制定健全完备、合格、科学的招生管理制度；

(五)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做好招生宣传工作，争取优质生源；

(六)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七)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各类专业测试的考务工作；

(八)组织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录取工作；

(九)组织开展录取新生资格审查工作；

(十)做好有关招生工作的信息统计、录取新生情况调查与分析；

(十一)编写招生宣传资料，建设招生信息网；

(十二)组织和完成招生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按照“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度有效”的招生权力运行要求，建立完善的本、专科招生监督管理机制，确保招生权力规范运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做好招生考试工作决策、组织和执行中的全员、全程、全方位监督。

第七条 招生宣传工作由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开展，各学院、各部门根据工作安排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各学院是招生宣传和专业认知教育工作的主体单位，招生宣传工作严肃认真，不得虚假宣传、夸大宣传。

第八条 凡承担招生任务的各学院和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招生工作负总责，分管招生工作的领导承担直接主管责任，应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成立相应领导机构，明确专门人员，制定规章制度，加强监督保障，组织落实相应招生任务：

- (一) 协助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落实招生宣传、命题、专家联络、测试等工作；
- (二) 协助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落实新生预录取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主要领导对招生工作负总责；分管招生工作校领导对招生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负相应领导责任；招生、监察等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负责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廉政建设等履行相应职责；招生、监察等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程序和规定，依法依规正确履行职责。

第三章 招生工作程序

第十条 每个招生年度，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应按照以下程序组织招生工作：

- (一) 收集各学院招生宣传资料及拟申报的招生计划；
- (二) 汇总招生计划，拟定招生章程和工作方案等文件；
- (三) 将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和工作方案等重要事项提交招生委员会审议和论证；
- (四) 统筹协调各学院组织开展招生宣传活动；

(五)发布招生信息并组织落实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工作方案等重要事项；

(六)完成当年招生录取工作，按时完成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制作及邮寄工作；

(七)做好新生资格审查工作；

(八)做好招生录取数据的统计工作，并形成相应报告。

第四章 招生工作规范

第十一条 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完善招生委员会章程、招生委员会议事制度、招生工作基本流程等，明确制定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方案的方法与步骤；调节各学院招生比例的条件与程序；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等。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落实招生工作相关制度：

(一)资格认定制度。招生办公室协同教务处对参与考试命题、印题制卷、试卷保管、阅卷评分、面试、监考和其他涉及招生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监察人员监督到位；

(二)现场监察制度。在考试、测试、录取期间，招生监察人员进入现场履职，督查招生计划执行、录取操作等关键环节，实施同步监察工作；

(三)报告制度。在考试、录取期间，遇有重大或疑难问题，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有关处理结果，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汇报；

(四)集体决策制度。在考试、录取期间，凡涉及各种特殊情况的处理，必须按规定提交招生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五)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招生考试的人员必须实行回避，凡与考生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影响公平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六)保密制度。招生工作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凡参加考试命题、面试复试、招生录取等重要环节工作的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

(七)工作备案制度。根据考试、录取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监察处和相关单位应按职责及时做好有关信息和文书资料的收集、备份、归类、建档工作，重大问题和特殊情况的处理应有文字记录，做到过程有记载，问题可查究；

(八)责任追究制度。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予以责任追究，处理结果予以通报。

第五章 招生监察

第十三条 监察处负责制定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明确招生监察工作的组织、内容、方法与重点环节，依法依纪开展监督保障工作。

第十四条 监察处选派人员承担招生监察工作，对各类招生项目实施全程监督和重点时段监督，重点加强对招生管理部门和招生人员履行职责、执行制度情况的监督，严肃查处招生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凡承担招生任务的各学院和部门，党组织纪检委员或部门纪检监察员应参与招生管理过程，承担相应监督保障工作。

监察处负责对各学院和部门招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人员培训。

第十六条 在公布学校各类招生章程和招生方案或者在网上发布招生信息的同时，公布独立的招生监察电话和电子邮箱。

第十七条 将招生信访接待纳入学校信访工作范畴，统筹安排落实信访接待人员和接待地点。监察处应会同信访办，依法规范处理招生信访中的突出问题。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将依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对各部门或各学院在招生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追究有关责任者的相应责任：

(一) 属于集体决策的，追究集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未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二) 属于分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决定或批准的，追究该领导或负责人的个人责任；

(三) 属于招生考试工作人员个人行为的，追究该当事者的责任。

第二十条 对在招生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违反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二) 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向考生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费用的；

(三) 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非法招生活动的；

(四) 在报名、考试、录取等招生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六)索取或者收受考生及其家长的礼品、现金和有价证券的；

(七)其它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相应决策机构讨论决定。本办法内容如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六盘水师范学院招生工作流程图

附件：

六盘水师范学院招生工作流程

